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審議委員會第55次

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 會議時間：112年2月15日(星期三)下午2時0分

貳、 會議地點：本府市政大樓9樓南區905會議室。

參、 主 持 人：劉美秀副主任委員　　紀錄：洪國玹

肆、 出(列)席單位及人員：略(詳簽到表)

伍、 宣讀上(第54)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決議：洽悉備查。

陸、 審議案三案

案由1：為　　股份有限公司（負責人：　　）申請「擬廢止臺北市士林區永新段二小段55、60、60-2、63、72、79等6筆地號內（延平北路六段261巷9弄）現有巷道」案，提請審議。

一、 討論事項：

有關陳情人陳情內容，擬廢止之現有巷道是否影響東側社子街150巷內之消防救災部分，由消防局回應說明：

社子街150巷之寬度條件是可供消防局進行救災。亦可從社子街146巷16號旁佈署水線進入社子街150巷進行救災。

二、 經與會委員討論決議如下：

陳情人陳情內容，現場各權管機關已回應，本案申請廢止臺北市士林區永新段二小段 55、60、60-2、63、72、79 等 6 筆地號內現有巷道案，經委員會討論及綜合考量，原則同意廢止，並附帶決議應保留供公眾通行使用範圍（如圖說），並且不得設置圍籬阻礙通行。

案由 2：為　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請「擬廢止臺北市中正區永昌段四小段 369~376、379 等 9 筆地號內（南海路 93 巷 10 弄部分）現有巷道」案，提請審議。

一、 討論事項：(略)

二、 經與會委員討論決議如下：

本案申請廢止臺北市中正區永昌段四小段 369~376、379 等 9 筆地號內（南海路 93 巷 10 弄部分）現有巷道案，經委員會討論原則同意廢止。

案由 3：為　　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（負責人：　　）申請「擬廢止臺北市中山區吉林段四小段 879 地號內（長春路 71 巷部分）現有巷道」案，提請審議。

一、討論事項：(略)

二、經與會委員討論決議如下：

本案申請廢止臺北市中山區吉林段四小段879地號內（長春路71巷部分）現有巷道案，經委員會討論原則同意廢止。

擬廢止臺北市士林區永新段二小段 55、60、60-2、63、72、79 等 6 筆地號內（延平北路六段 261 巷 9 弄）現有巷道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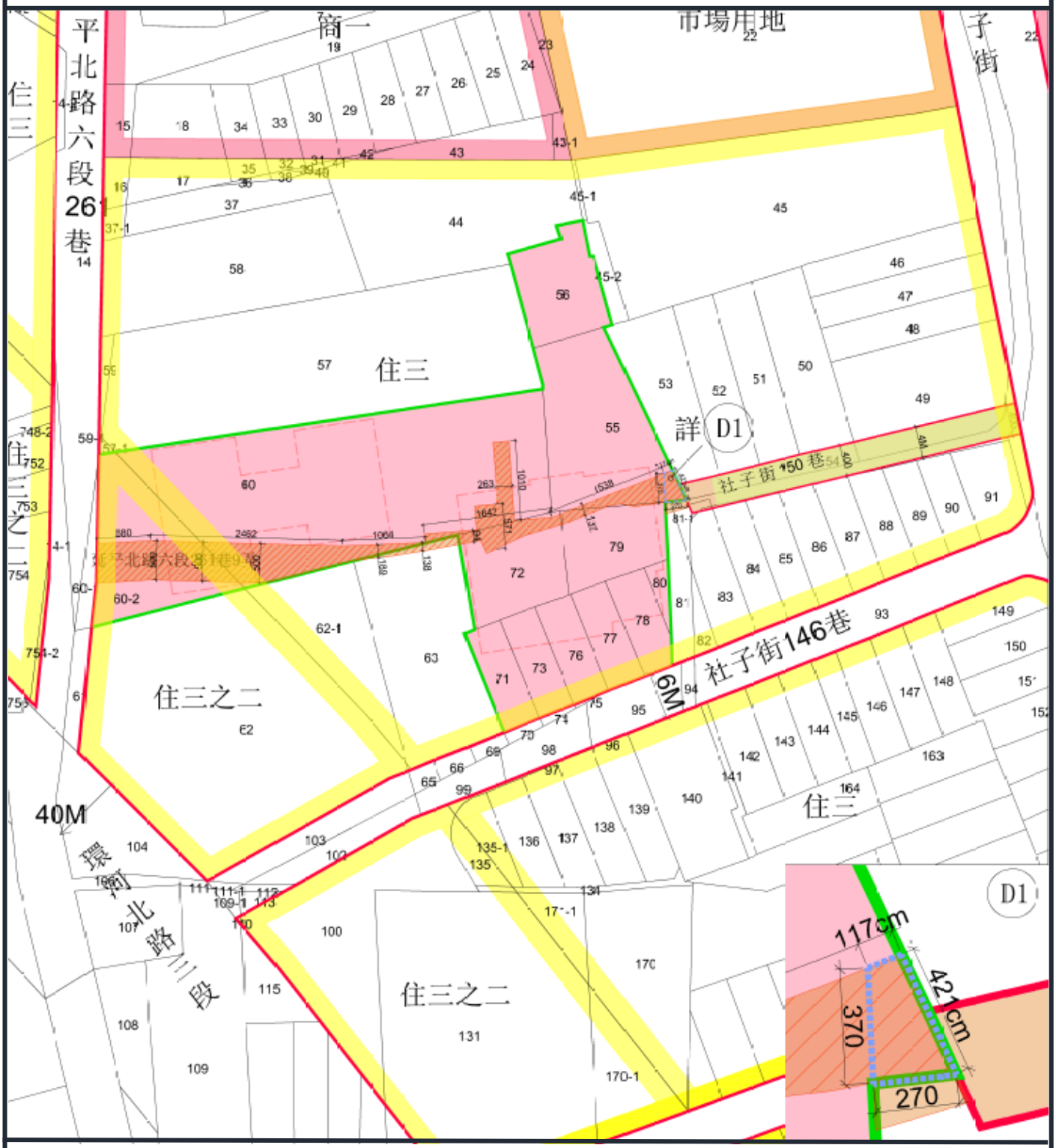

申請基地
現有巷道
住宅區
65年指定建築線有案現有巷道
建築線
現有巷道擬廢止範圍
市場用地
計畫建築配置
地界線
建物主要出入口
商業區
保留供公眾通行使用範圍（不得設置圍籬阻礙通行）
已開闢計畫道路
現有房屋
國小用地

圖　例